

债券代码：127708.SH

债券简称：PR 钟山开

债券代码：1780374.IB

债券简称：17 钟停债 01

债券代码：152126.SH

债券简称：19 钟停 01

债券代码：1980070.IB

债券简称：19 钟停债 01

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1 日,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定了《信托贷款合同》,由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保证人。依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2020)鄂 01 民初 679 调解协议,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偿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9 日,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2020)鄂 01 民初 679 号调解协议,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7 月 22 日,根据湖



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执 2952 号执行通知书，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4,895.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5 日，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划扣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六盘水钟山支行的银行账户内冻结的 40 万元执行款后，解除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由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触发了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申请恢复执行的情形，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 年 10 月 15 日，根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执恢 203 号文书，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4,855.00 万元。

二、本次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我公司已充分了解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及紧迫性，目前正在积极协调解决该事件。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